开原新城街道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9·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开原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20日

**目 录**

一、事故单位情况介绍 1

二、事故人员及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5

（一）事故发生经过 5

（二）事故救援情况 6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6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类别及性质 6

（一）直接责任 6

（二）间接责任 7

（三）事故类别及性质 8

六、责任认定及事故处理建议 8

（一）免于追责人员 8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8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9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1

开原新城街道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9·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1日19时左右,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高处坠落死亡。

事故发生后，开原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企业报告，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发生事故企业，了解核实事故相关情况，并同时向开原市委、市政府以及铁岭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报告。开原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和开原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2023年9月18日组成了由开原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亮任组长，市应急局局长刘国明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同志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依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勘验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及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安全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情况介绍

1.项目建设单位：中康（辽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者：王宁；经营场所：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下肥镇东下肥村3组；注册日期：2020年7月23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82MA10HC0Q7N。

2022年8月18日由开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906583、211282202208180101；建设单位：中康（辽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名称：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地址：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清湖郡南侧；建设规模：59403平方米；合同价格：12381.7万元；勘察单位：铁岭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辽宁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开原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监理单位：开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

双方签订合同情况:中康（辽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开原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双方于2022年8月12日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地点：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清湖郡南侧；工程规模：59403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土建、结构、给排水、采暖、电气、消防等图纸全部内容及市政燃气自来水等外网配套工程；合同工期：665天；合同价格：12381.7万元；该工程计划2022年8月10日开工，计划2024年6月14日竣工，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卑丽珍。

2.项目施工单位：开原市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彦华；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壹拾捌万元整；住所：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兴开街大孙台村；成立日期：2002年1月9日；营业期限：自2002年1月9日至2040年1月9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82736742728H。

开原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安管人员20人（A类2 人、B类6人、C类12人），建造师6人（二级建造师 6人）。2022年8月12日，公司成立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部，任命项目经理卑某某，技术负责人冯某某，质量员李某某，安全员宁某某、冯某某（负责现场安全）。

2020年1月4日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21039161；企业名称：开原市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彦华；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兴开街大孙台村；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82736742728H。

2023年3月7日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05］001510；企业名称：开原市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彦华；单位地址：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兴开街大孙台村；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82736742728H。

3.项目监理单位：开原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住所：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文化路71号；法定代表人：贾世魁；注册资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1994年6月3日；营业期限：自1994年6月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工业、民用建筑安装、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建筑工程招标文件编制，予决算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82122940236P。

开原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现有监理人员28人（总监理工程师7人、专业监理工程师6人、监理员9人）。2022年8月，公司任命王某某为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主持该项目的日常工作，张某某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刘某、丁某任监理员。

2019年7月3日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21004281；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有效期至2024年7月16日。

二、事故人员及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死者李某某，开原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佣的工人。

事故地点发生在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三号楼一单元一楼电梯井底部。（如图所示）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11日，午饭过后开始下雨，雨停大概下午两点左右，保温班班长方某某告诉工人下午放假，方某某和工人都回家了。晚上六点五十分左右，方某某接到李某某女儿电话，电话告知李某某下班未回家，电话联系不上。方某某回到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工地，在工地大门外发现李某某的电动车，于是在工地门卫处借了一个手电筒，到李某某上午工作的三号楼寻找，晚上19时左右方某某发现李某某脸朝上躺在3号楼一单元一楼电梯井底部，然后立即电话联系工地负责人，同时告知李某某的女儿，并拨打了报警救援电话。救援人员和家属陆续赶到，110、119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把李某某救出电梯井，经120医护人员确认李某某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救援情况**

方某某发现李某某脸朝上躺在三号楼一单元一楼电梯井底部，立即拨打救援电话，110、119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把李某某救出电梯井，经120医护人员确认李某某已无生命体征。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李某某，男，71岁，汉族。辽宁省开原市中固镇沙河村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左右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类别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3号楼一单元一楼电梯井口处，防护门已被移除。电梯井口水平防护措施已拆除。李某某冒险进入无防护措施的电梯井，造成李某某坠入深度约8米的电梯井底部，导致李某某死亡。

**（二）间接原因**

1.开原市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李某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只有保温班班长方某某对李某某进行口头教育，安全教育没有记录，没有考核。（2）安全检查不到位。安全检查时，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3号楼一单元一楼，电梯井防护门被人移动到电梯井右侧位置，该电梯井口无防护措施，这一安全隐患未被发现，未及时消除。（3）劳动组织不合理。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3号楼一单元一楼电梯井口防护措施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3号楼一单元一楼未进行安装电梯，电梯井内水平防护措施均已拆除。（4）警示标志缺失。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3号楼一单元一楼电梯井洞口未设置禁止靠近的警示标志。

2.开原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3号楼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现场监管人员未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3.开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施工单位存在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对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

**（三）事故类别及性质**

从以上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分析，可以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事故类型为高处坠落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事故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责人员（共1人）**

李某某冒险进入无防护措施的电梯井，坠入电梯井底部，导致李某某死亡。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该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意见（共2人）**

1.马某，男，中共党员，开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开原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施工单位存在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对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纪委监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霍某某，男，中共党员，开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管理办公室科员，负责开原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施工单位存在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对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纪委监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共4人）**

1.冯某某，男，开原市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1）未组织对李某某进行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2.卑某某，女，开原市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方面的管理工作。（1）未组织对李某某进行项目部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3）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开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其安全资质给予处理，并报开原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宁某某，男，开原市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部，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及现场安全管理工作。（1）未对李某某进行项目部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排除3号楼一单元一楼电梯井处存在的安全隐患。（3）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李某某的违章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开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其安全资质给予处理，并报开原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王某某，男，中共党员，开原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开原市玖洲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工作。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七项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开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其安全资质给予处理，并报开原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开原市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危险部位缺少警示标志，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清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针对本起事故反映出的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开原市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和教育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的要求，对临边和洞口等危险部位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2.开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开原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开原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20日